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行业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紧张,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前,爱康实业持有公司98,161,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6,869,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仍未增持的原因:受行业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紧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截至目前,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9日起停牌,导致目前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36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03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2,980.26	一审
2	王维才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809.92	一审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邹承慧	合同纠纷	9,112.50	一审
4	中化学南方建投(江西)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92.25	一审
5	天津市聚鑫云鹏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023.32	一审
6	天津市文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8.65	一审
7	赣州市南康区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邹承慧	合同纠纷	2,209.45	一审
8	浙江天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79.85	诉前调解
9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50.00	一审
10	张家港安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0.75	一审
11	江西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1.56	一审
12	常州市普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0.77	一审
小计				67,499.28	-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统计(共24笔)				8,533.84	-
合计				76,033.12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1、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源康复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朝晖药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市医院就与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4、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妇儿医院就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反担保安排:

1、作为被担保方上海健源康复的其他方股东,上海蝶睦医疗将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健源康复约24.82%的股权为前述第1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作为被担保方广州新市医院、徐州星晨妇儿医院之间接其他方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已分别质押其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股权为前述第3、4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上海健源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00万元、为朝晖药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广州新市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为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9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6月2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健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源康复”)于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作为上海健源康复之其他方股东,上海蝶睦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蝶睦医疗”)将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健源康复约24.82%的股权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4年6月20日,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朝晖药业向工商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星医药产业为朝晖药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6月20日,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市医院”)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一》”),广州新市医院拟以部分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租赁期为起租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苏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为广州新市医院于《融资合同一》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4年6月20日,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星晨妇儿医院”)与苏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二》”),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拟以部分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租赁期为起租日起至2029年5月21日(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苏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妇儿医院于《融资合同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被担保方广州新市医院、徐州星晨妇儿医院之间接其他方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坤”)已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股权为前述第3、4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健源康复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1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股东上海蝶睦医疗、上海伊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约65.18%、24.82%、10.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健源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20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69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508万元;2023年,上海健源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48万元。

根据上海健源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健源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638万元;2024年1至3月,健源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83万元。

(二)朝晖药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世斌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3日

5、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朝晖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2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2,2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9,418万元;2023年,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8,8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80万元。

根据朝晖药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朝晖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63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1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524万元;2024年1至3月,朝晖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6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08万元。

(三)广州新市医院

1、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2、法定代表人:陈文明

3、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9月8日

5、经营范围:综合医院。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自然人股东林俊杰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新市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46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4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040万元;2023年,广州新市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8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70万元。

根据广州新市医院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州新市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63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9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642万元;2024年1至3月,广州新市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8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26万元。

(四)徐州星晨妇儿医院

1、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

2、法定代表人:董建英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7月3日

5、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外部股东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5%、35%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7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35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5,417万元;2023年,徐州星晨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99万元。

根据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徐州星晨妇儿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3,98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62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361万元;2024年1至3月,徐州星晨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6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健嘉医疗为上海健源康复于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上海健源康复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融资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上海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则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医药产业为朝晖药业依据《贷款合同》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朝晖药业依据《贷款合同》应向工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广州新市医院就与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广州新市医院依约应向苏银金租偿还/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融资合同一》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每笔分期债务到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徐州星晨妇儿医院就与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为徐州星晨妇儿医院依约应向苏银金租偿还/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融资合同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每笔分期债务到期、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56,429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3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6月2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已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康”)增资(其中人民币450,980.39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注册资本,人民币39,549,019.61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资本公积金)。普乐康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383.3333333万元,双鹭药业持有普乐康11.765%股权。公司后期将继续与普乐康展开战略合作,投资支持普乐康完成PHP1003项目和PHP0101项目包括临床试验和工艺验证等后续研发工作并视项目进展和投资情况确定增持普乐康公司股权及展开项目产业化和商业化等深度合作。

详情请见2024年6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24-021)。

公司独立董事钱令嘉女士、程隆云女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眼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创新药产品的战略储备。该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燕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通过了《关于投资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眼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创新药产品的战略储备。该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6月21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康”)增资(其中人民币450,980.39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注册资本,人民币39,549,019.61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资本公积金)。普乐康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383.3333333万元,双鹭药业持有普乐康11.765%股权。公司后期将继续与普乐康展开战略合作,投资支持普乐康完成PHP1003项目和PHP0101项目包括临床试验和工艺验证等后续研发工作并视项目进展和投资情况确定增持普乐康公司股权及展开项目产业化和商业化等深度合作。

公司独立董事钱令嘉女士、程隆云女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眼科治疗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创新药产品的战略储备。该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苏州成立,是一家处于临床试验研究开发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注册范围为医药科技及相关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医药中间体、实验室设备及试剂及耗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商品有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SHUHUA GUO,普乐康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4楼502单元。普乐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普乐康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由多位在国外知名药企工作过的海归博士组成。普乐康公司全方位布局具有创新作用机制的眼科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特别是在免疫相关性眼病的新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目前普乐康公司有数个项目推进至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治疗甲状腺相关眼病的药物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为国内第一款自主研发治疗该疾病的一类新药。此外,普乐康公司还在其它眼科治疗领域进行了多个技术平台建设和产品管线布局,尤其是罕见病领域的药物管线布局颇具特色,有望成为眼科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领域创新药物开发的领军企业。公司曾在2019年8月、2021年3月完成天使轮融资(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Pre-A轮融资(元生创投和海松资本共同领投)。普乐康公司目前已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领军、苏州市姑苏领军和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普乐康总资产12,020,972.8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普乐康公司无形资产未评估计入),所有者权益-25,170,062.11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3,892,071.92元,负债37,191,034.97元。普乐康目前尚无产品上市,除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外尚未有其它经营收入。

2、投资项目介绍

PHP1003注射液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自主研发、创新皮下注射给药方式的IGF1R抗体1类创新药物,具有显著的临床前有效性、便利的用药管理和安全性高的特点。临床适应症目前主要用于甲状腺相关眼病(TAO或TED)的治疗。2022年6月,普乐康的靶向IGF1R抗体PHP10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NMPA)默示许可,同意其开展针对甲状腺相关眼病的临床试验。TEPEZZA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上市的用于中、重度TAO治疗的单抗药物(IGF-1R抗体),给药方式为静脉输注,目前未在中国获批上市。TEPEZZA获批当年销售额达8.2亿美元,2021年销售额16.6亿美元,2022年销售额20亿美元,预计销售峰值超过40亿美元。随着国内甲状腺功能异常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PHP1003项目在国内将极具市场潜力。

PHP0101滴眼液项目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的推进至临床阶段的非毛果芸香碱治疗老花眼的药物。动物实验表明PHP0101滴眼液起效迅速,可选择性作用于靶组织,与作用广泛的胆碱能受体激动剂老花眼药物有较大的不同,因此具有耐受性好、安全性高、药效持久的特点。2024年1月12日,PHP0101滴眼液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NMPA)默示许可。老花眼作为一种中老年人经常面临的视觉问题,有资料显示,我国35岁以上的人口中,老花眼的发生率达到56.9%,约有3.9亿人。药物治疗作为非侵入式的治疗方法,可以改善生活和工作质量,对于老花眼的治疗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尚无老花眼药物获批上市,临床上的老花眼治疗药物存在诸多弊端,亟待开发新的更理想的治疗药物。

三、对外投资内容

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4,000万元参与苏州普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将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普乐康增资(其中人民币450,980.39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注册资本,人民币39,549,019.61元将用于增加普乐康资本公积金)。普乐康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383.3333333万元,双鹭药业持有11.765%股权,SHUHUA GUO持有31.043%股权,LINMA持有13.304%股权,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717%股权,苏州因耐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826%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673%股权,嘉兴海松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673%股权,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36%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53%股权,朱大夯持有0.710%股权。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款的缴付:双鹭药业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普乐康注入现金4,000万人民币。

2、工商登记:普乐康应于收到双鹭药业汇入的4,000万人民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双鹭药业将占公司11.765%的股权。

3、普乐康现有股东陈述和保证如下:本轮投资前现有股东拥有普乐康公司100%的股权,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出资人权利被限制的情形。普乐康创始股东陈述和保证如下:普乐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被清算或解散的情形;普乐康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该方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且不会违反普乐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现有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的,其他守约股东有权给予不超过十天的出资宽限期,若仍未及时、完整出资的,将按照实际出资额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普乐康资产情况及研发项目》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无故意误导双鹭药业的虚假陈述;普乐康资产及知识产权真实完整,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若因此给双鹭药业及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普乐康及双鹭药业予以赔偿;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普乐康不存在任何未向现有股东、双鹭药业披露或公开的或有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债务、担保、法律纠纷或诉讼等事项。

4、双鹭药业陈述和保证如下:双鹭药业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被清算或解散的情形;公司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该方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且不会违反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公司完全有能力履行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其履行的全部义务;在确保双鹭药业合法并完整地行使其股东权利和权力的同时,双鹭药业保证普乐康公司的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及延续性,并保证不主动采取行动实质性影响普乐康公司研发项目的延续性。

5、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